法人清算終結登記聲請書

聲 請 人　 　 年 月 日生

(即清算人)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送達代收人 聯絡電話：

文件送達處所

為聲請法人清算終結登記事：

1. 聲請人為財（社）團法人

之清算人，謹依民法第40條聲報清算人執行職務情形。

1. 茲清算人業已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含繳納稅捐)，

1.依規定辦理移交剩餘財產計新台幣○○○○元移交予○○○○○○○○。

2.造具清算期間內之收支表、損益表、連同各項簿冊，提請○○○年○○月○○日第○○屆○○次○○○○會議承認。

3.報經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庭○○年○○月○○日○○○○字第○○○○○○函准予備查。

4.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清算終結，

爰檢附下列文件辦理清算終結登記之聲請：

1.法院民事庭准予清算完結備查之公文影本。

2.財產歸屬之證明文件(賸餘財產業經依章程規定處理或已歸屬於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之證明文件)。

3.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各1件(財產歸零、製表人用印完備，並經董或理、監事及清算人簽章)。

4.清算各事項已得承認之證明文件(董或理、監事會議清算完結備查會議紀錄)

5.國稅局、稅捐處函覆無欠稅及罰鍰公文影本。

6.章程影本（需記載訂定及歷次修訂日期。社團：加蓋法人圖記；財團：經主管機關驗印之捐助、組織章程影本)

7.清算人身分證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8.聲請費新臺幣500元。

此　　致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登記處

|  |  |
| --- | --- |
| 法人名稱 |  |
| 具狀人即清算人 | (簽章) |
| 代理人姓名、住址、電話 | (簽章)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